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长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吉林市昌邑区青华园小区3号楼7单元84号

法定代表人：曹景龙

证书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1606 号

有效期：至2019年2月5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 — 轻工纺织化纤；冶金机电；农林水利；社会区域***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文件类型：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价适用范围：一般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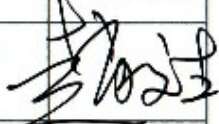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曹景龙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章)

环评单位联系人：赵文生 13321501798 13843226268。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赵文生	0002352	B160602308	社会服务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赵文生	0002352	B160602308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	 

建设号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晓峰		联系人		冉伟男
通讯地址	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联系电话	18686675038	传真		邮政编码	130000
建设地点	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占地面积 (m²)	1163.54		绿化面积 (m²)		
总投资 (万元)	17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7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0
评价经费 (万元)	-	投产日期	2018 年 12 月		

1.总则

1.1 建设项目由来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原名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企业设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4t/h 燃煤锅炉。目前生产所需蒸汽由 1 台 6t/h 燃煤锅炉提供，4t/h 燃煤锅炉 2017 年已报废。随着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37 号)的实施，国家加强了对燃煤锅炉的管控，故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 万元，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办公生活供暖。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受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的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项目属于三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2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中的其他（电热锅炉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次环评将通过工程分析，确定该项目“三废”排放情况和噪声情况，在区域大气、地

表水、噪声及生态等环境现状评价和环境影响分析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和建议，为有关领导部门的环境保护决策和该项目的初步设计及建成后的日常环保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版）（2017.6.27）；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16.11.7）；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3.1）；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1.1）；
- ⑩《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 1 号）；
- ⑫《长春市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清运管理规定》（1997 年 9 月 1 日）；
- ⑬吉林省地方标准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
-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修正本，2013 年 5 月 1 日；
- ⑮《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7 月 1 日；
- ⑯《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5.28）；
- ⑰《吉林省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 ⑱《吉林省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6-2020 年）。

（2）导则、规范

- 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
- 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面水环境》（HJ/T2.3-93）；
- 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2.建设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厂区平面图详见附图 2。

2.2 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170 万元人民币，全部为企业自筹。

2.3 占地现状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厂区东侧为青年路，北侧为中联重科，西侧为吉林省万赫森塑料有限公司，南侧为工厂。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锅炉房	利用原有锅炉房，建筑面积 1163.54m ²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依托原有
2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年用水量 300t，由厂区水井提供，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依托原有
3		排水	主要为锅炉定排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泼洒地面抑尘。	--
4		供电	项目年用电 30 万度，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依托原有
5		供暖	本项目新上的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新建
6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废气：清洁能源天然气+8m 排气筒	新建
7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新建
8	辅助工程	办公楼	提取车间及饮片车间二层	依托原有

2.4 总图布置

大门位于东侧，锅炉房位于厂区西北侧，锅炉房东侧为质检楼及变电所，锅炉房南侧为水站，水站南侧为提取车间，提取车间东侧为饮片车间及库房，提取车间及饮片车间二层为办公区域，固体制剂车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5 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表 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能源介质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天然气	97 万 m ³ /a	外购
2	电	30 万 kwh/a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3	水	300m ³ /a	市政管网

表 3 天然气主要成分表

名称	N ₂	甲烷	乙烷	丙烷	CO ₂
含量	0.13%	83.07%	10.68%	0.55%	5.49%
名称	含硫量	C _m H _n	热值		
含量	18.8mg/m ³	0.09%	38.42MJ/m ³		

2.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4。

表 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锅炉本体	6t/h	1
2	风机		1
3	水泵		4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工作人员，年工作 276 天，每天 1 班，每班 7.5 小时工作制。

2.8 公用工程

a、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由厂区水井提供，锅炉产水蒸汽采用软化水，软化水由软化装置制备而得，锅炉软水制备新鲜水用水量为 300t/a（1t/d），软化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且锅炉运行中其本身会排污，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270t/a（0.9t/d），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a（0.1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本项

目给排水平衡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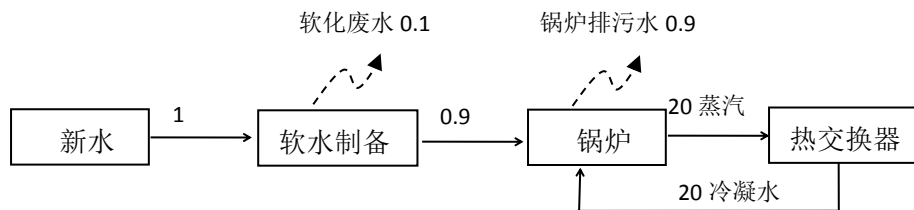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b、供热

本项目采用新上的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c、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 30 万度，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3.与本工程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i 企业概况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原名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企业名称变更为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企业设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4t/h 燃煤锅炉。目前生产所需蒸汽由 1 台 6t/h 燃煤锅炉提供，4t/h 燃煤锅炉 2017 年已报废。企业于 2000 年 8 月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完成《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及药品储备、配货中心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同年 9 月 5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长环保【2000】72 号），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长环验【2014】086 号。

①现有项目建设情况

表 5 现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包括饮片车间、提取车间、固体制剂车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饮片车间及提取车间二层
3		锅炉房	建筑面积 1163.54m ² ，设 1 台 6t/h 燃煤锅炉。
4	公用工程	供水	取自厂区水井，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5		排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伊通河。
6		供电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7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
8		废气治理措施	锅炉烟气：布袋除尘器+双碱法脱硫
9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安装减震装置，厂房隔声。
10	储运工程	库房	用于原料及产品的存储。

②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年产理气舒心片 0.6 亿片、醒脑再造胶囊 0.2 亿粒、胃炎宁冲剂 0.08 亿袋。

③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6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沸腾干燥机	1 台	FQA-120 型
2	压片机	2 台	ZP-31 型
3	胶囊充填机	1 台	NJP-1200 型
4	颗粒分装机	2 台	DXDK-80 型
5	铝塑包装机	2 台	DPP-250D 型
6	燃煤锅炉	1 台	6t/h

④现有项目原辅材料与能源燃料消耗

表 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燃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用量
1	胶囊原料	108.4t/a
2	片剂原料	246.7t/a
3	颗粒剂原料	202.8t/a
4	铝箔	25t/a
5	PVC	125t/a

⑤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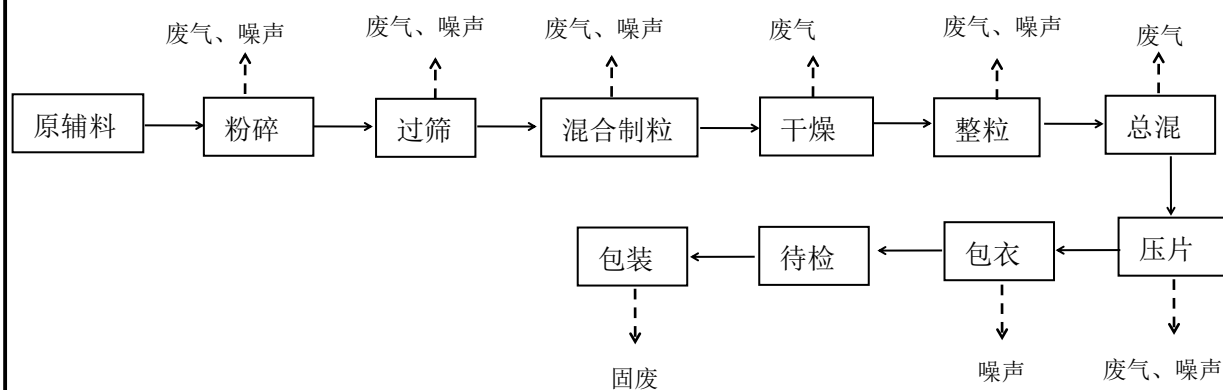


图 2 片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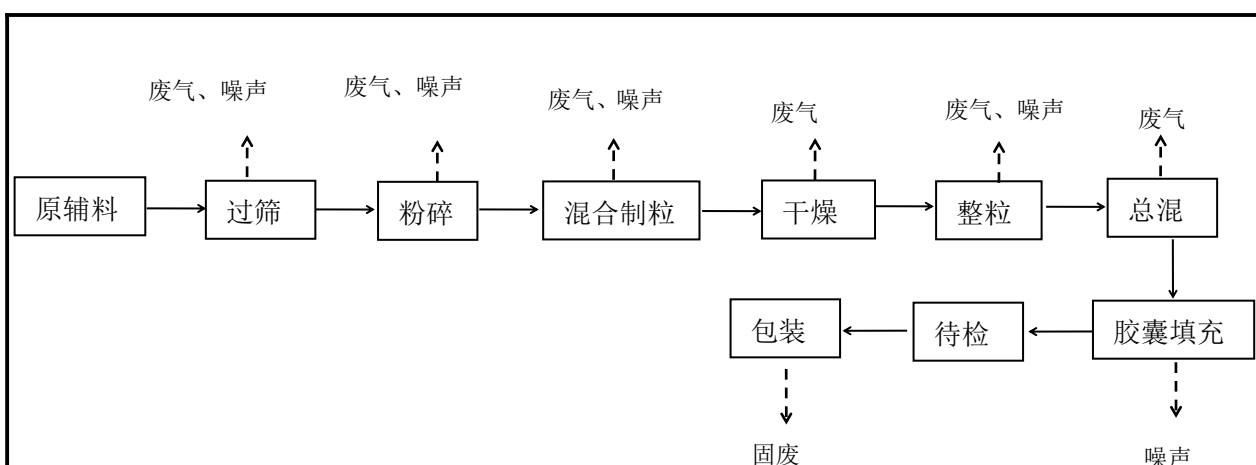


图3 胶囊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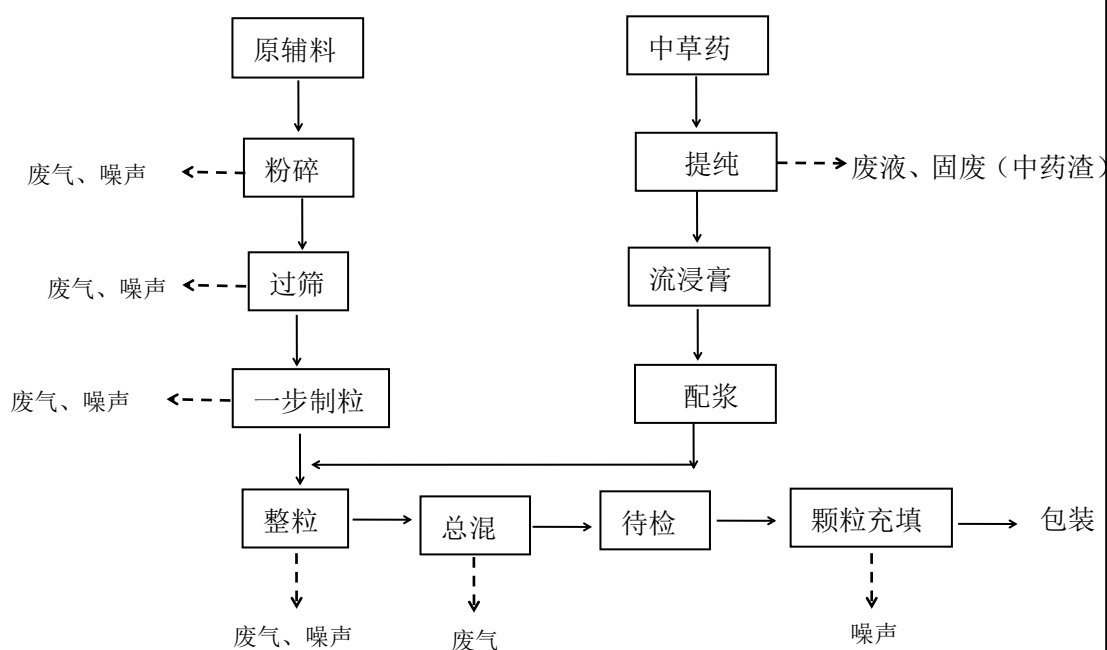


图4 颗粒剂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⑥现有项目公用工程

a 给排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锅炉补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厂区水井。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伊通河。

b 供电

现有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c 供热

现有项目采用1台6t/h燃煤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⑦现有项目劳动定员及劳动制度

企业年工作制度为 276d，每天 1 班，每班 7.5h 工作，劳动定员共 118 人。

ii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伊通河。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 60-61mg/L, BOD₅: 14mg/L, SS: 22-24mg/L, NH₃-N: 4.312-4.605mg/L, pH: 7.22-7.34,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要求。

②废气

现有项目采用 1 台 6t/h 燃煤锅炉，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SO₂: 783.9-798.9mg/m³, 烟尘 165.9-170.8mg/m³, NO_x: 184.4-192.5mg/m³,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01）SO₂: 900mg/m³, 烟尘 200mg/m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已实施，且现阶段本企业锅炉需按该标准规定的 SO₂: 50mg/m³, 颗粒物:20mg/m³、NO_x: 200mg/m³, 故企业锅炉废气不能达标排放。

③噪声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厂界噪声为昼间 45.6-59.8dB（A），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④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包括纸箱、药剂瓶、中药渣等，纸箱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药剂瓶及中药渣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锅炉产生的炉灰渣，外售砖厂做建筑材料；生活垃圾送垃圾箱暂存，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iii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废水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现有的主要环境问题为现有燃煤锅炉污染物排放不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限值要求，需进行整改。

本项目将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建设项目区域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长春市位于北半球中纬度地带，欧亚大陆的中国东北大平原的腹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25^{\circ}05' \sim 125^{\circ}34'$ ，北纬 $43^{\circ}26' \sim 44^{\circ}05'$ 。

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质和地貌

长春到四平深断裂是一条分割山地与平原的主要构造线，以东为隆起区，以西为沉降区，长春地区位于隆起区与沉降区之间。地质构造的过渡性决定了长春地貌类型的多样性，形成了东高西低的地貌特征。长春地区地貌由山地、台地和平原组成，形成了“一山四岗五分川”的地貌格局。长春山地面积不大，约占长春地区土地总面积的 9%。台地面积较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41%。长春平原面积最大，约占土地总面积的 50%。

长春城区位于东部低山丘陵向西部台地平原的过渡地带。地势东高西低，地貌由台地和平原组成。其中，台地占 70%、平原占 30%。市区海拔在 190-250m 之间，地势平坦开阔。

长春地区自然区有两个特点：一是地势起伏小，地表相对高差不超过 40m 至 50m，地面坡度不超过 4 度至 5 度。二是地耐力比较好。长春地区的地质基础比较稳固，地耐力为 150~200kPa。地质勘察资料表明，自上而下地质构成为耕土层、粘土层、粉质粘土层、细砂层及粗砂层。上部各层土质较为松软，呈可塑-软塑状，属中压缩性-高压缩性土。下部为粗砂层土质较密实，但面层标高及厚度变化较大。长春地区基本地震烈度为 7 度。

3、水文情况

长春市内主要河流为伊通河和新开河。

长春市区内两条主要河流，一个是伊通河，另一个新开河。伊通河是长春市的主要河流，属松花江水系，饮马河支流，源自伊通县板石庙乡青顶子岭下和东丰县十八道岗子西南寒丛山下，两源在营城子乡汇合于伊通县营城子，此后依次流经伊通县、长春市、农安县和德惠市，最后在农安县靠山屯东南与饮马河汇合流入第二松花江，全长

382.5km。伊通河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边缘，从南向北流过。长春市境内伊通河集水面积 5412.8km²，占全市面积的 26.58%。河床宽度 15-30m，枯水期平均河宽 15m，多年平均径流量 4.0×108m³/a，年平均流量 12.19m³/s，枯水期平均流量 4.55m³/s，平水期平均流量 9.15m³/s，丰水期平均流量 43.0m³/s，河道坡降为 0.24‰，流域弯曲系数为 0.05，伊通河是长春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主要受纳水体，长春城区段污染严重，已无环境容量。

新开河是伊通河的最大支流之一，发源于公主岭市大黑山，流经长春市西南部郊区和农安县南部，于华家乡新开河大队汇入伊通河，全长 127.1km，流域面积 2419km²，河道总坡降 0.41‰，弯曲系数约为 0.20。新开河上游河段地处丘陵地带，冲沟发育，中下游为台地和平原；中上游河底质为黄粘土，下游为淤泥，河水含沙量较大，水面除特大洪水跑滩外一般不超过 10m，枯水期可窄到 2m 左右。年平均流量为 0.90m³/s，最大年平均流量为 4.14m³/s，最小年平均流量为 0.17m³/s，丰水期（7、8 月）平均流量为 3.00m³/s，平水期（4、5、6、9、10 月）平均流量为 0.58 m³/s，枯水期（1、2、3、11、12 月）平均流量为 0.38m³/s，2 月份流量最小，平均值为 0.17m³/s。

水资源十分丰富，境内共有中小河流 17 条，东濒松花江上游的饮马河，双阳的河从中部穿过，境内有双阳湖、黑顶水库等中、小型水库 43 座，北部平原河流众多，资源十分丰富，是长春市水源保护区。素有“地下水库”之称的齐家镇地下水储量 7.73 亿立方米，日流量达 20 万立方米。双阳城区及所属太平镇、云山街道、奢岭街道等地的地下水均为优质矿泉水。双阳区矿泉水资源总储量为 10215 万立方米。矿泉水以矿物质丰富、储量丰富著称，已勘查鉴定的矿泉水产地 8 处，可开采量达到 7862 万立方米。

4、气候和气象条件

长春市属于北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短而湿热；秋季凉爽干燥；冬季漫长干冷，多逆温。年平均气温 4.8℃，最冷月为 1 月，平均气温为-16.9℃~-18.9℃，极端最低气温为-40.7℃；最热月为 7 月，平均气温为 22.4~22.7℃，极端最高气温 38℃。年平均气压 986.6hpa，冬高夏低。年平均湿度 65%，年平均日照时数 2643h。最大积雪深度可达 30cm，年平均无霜期 145 天，早霜始于 9 月上旬，霜冻可延续到次年 5 月中旬，最大冻土厚度 1.69m，冰冻深度 1.6~1.85m，封冻期为 11 月下旬，次年 3 月解冻。年平均风速 3.6m/s，全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发生频率占 24.5%，次主导风向为南风，占 9.4%；静风频率占 9.8%，年平均风速为 3.7m/s。春季风速最大，秋

季次之，夏季最小。春季风速最大，秋季次之，夏季最小。年降雨量 571.6-705.9mm，年平均降雨量 650mm，主要集中在七、八月，以 6 月份降水量最大，平均为 95mm；年蒸发量 1456mm，四、五、六月较大。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长春市是吉林省省会，地处中国东北松辽平原腹地，地势平坦开阔，位居东北三省的中心，是未来东西走向的第三条“欧亚大陆桥”的交汇点。长春是全省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辖有朝阳、南关、宽城、二道、绿园、双阳 6 个区，九台、榆树、德惠三个县级市和农安县，目前形成了以机械行业为主的工业体系。总面积 20571km²，其中市区面积 3603km²，建成区面积 168.6km²。总人口 713.5 万人，其中市区人口 303.9 万人，居住着汉、满、朝鲜、回、蒙古、锡伯、壮等 47 个民族。

长春市科技力量雄厚，高等院校集中，拥有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 30 多所大专院校和包括长春应化所、光学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等驰名中外的 100 多所科研机构。同时还拥有 700 多所各类中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 4 万多人，其中在国内外享有声誉的教授和研究人员近千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30 多万人，可谓科研装备精良，人才资源丰富，是国内屈指可数的知识密集区。在光学、精密仪器、激光技术、高分子材料、生物制品、超导、汽车等方面的研究均居国内领先水平。

另外，长春市地处于环日本海东北亚经济圈的中心位置，距蒙、俄、朝等国家都比较近，是开发图们江金三角珲春至长春间经济走廊的内端，是周边地区自然资源、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实行科学配置的最佳区域。目前，在东北平原中部已形成了一条东北--西南走向的城市带，其中明显形成了以大连、沈阳、长春、哈尔滨为中心的四个城市集团，共聚集了百余个城镇。长春市位于沈阳、哈尔滨的中间，在东北地区处于中心位置，成为南北物流、人流的集散地，具有较强的辐射作用和核心优势。

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环保局（88）环建字第 117 号文件中所强调“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因地制宜、重在实用”的精神，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将充分利用现有数据。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引用长春金达州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长春金达州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监测数据，以此为基础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本次地表水现状数据采用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

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采用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监测断面布设

考虑到调查范围内的水质变化、水文特征、取水口及排水口位置等因素，在评价河段布置 5 个监测断面。监测断面具体布设位置详见表 8 和附图 1。

表 8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

河流	序号	监测断面位置	监测河流
伊通河	1 [#]	001 乡道	伊通河
	2 [#]	万宝拦河闸	
	3 [#]	四化闸	
	4 [#]	一间堡铁路桥	
	5 [#]	东大桥	

(2)监测项目

pH、BOD₅、COD、石油类、氨氮、SS 共 6 项指标。

(3)监测时间及监测单位

监测时间：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

监测单位：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监测结果

地表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

表 9 地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pH 除外

采样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pH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检测结果					
2018.1.10	001 乡道	7.2	49	3.22	20	0.32	10.2
	万宝拦河闸	7.3	50	4.35	21	0.46	12.4
	四化闸	7.2	56	6.42	21	0.52	14.6
	一间堡铁路桥	7.3	62	8.56	22	0.55	15.8
	东大桥	7.4	66	9.28	22	0.68	18.6
2018.1.11	001 乡道	7.1	53	3.36	21	0.34	10.4
	万宝拦河闸	7.2	56	4.52	22	0.42	11.8
	四化闸	7.2	60	6.68	22	0.52	13.6
	一间堡铁路桥	7.3	64	8.26	21	0.55	15.6
	东大桥	7.2	69	9.72	23	0.66	18.2
2018.1.12	001 乡道	7.2	51	3.56	21	0.36	10.3
	万宝拦河闸	7.1	54	4.62	22	0.40	11.6
	四化闸	7.2	58	6.56	20	0.53	13.2
	一间堡铁路桥	7.3	61	8.46	22	0.56	15.3
	东大桥	7.2	68	9.32	22	0.68	17.8

(5)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pH 除外）。水质参数的标准指数 $P_i > 1$ 时，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其使用要求。

单因子标准指数公式：

$$I_i = C_i / C_{oi}$$

式中： I_i —第 i 污染物的标准指数；

C_i —第 i 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C_{oi} —第 i 污染物的质量标准浓度, mg/l。

PpH 计算公式如下：

$$P_{pH} = \frac{7.0 - pH_i}{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quad P_{pH} = \frac{pH_i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PpH—pH 的标准指数；

pHj—pH 的监测值；

pHsd—标准规定 pH 值的下限；

pHsu—标准规定 pH 值的上限。

(6)评价标准

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可知，伊通河长春市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四化桥河段为Ⅲ类水体，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为Ⅴ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中 W1—W4 位于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之间，执行地表水Ⅴ类标准，W5 位于上游绕城高速公路桥至四化桥河段之间，执行地表水Ⅲ类标准。

(7)评价结果

地表水评价结果详见表 10。

表 10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果统计表（标准指数）

监测断面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石油类
001 乡道	0.05-0.1	1.22-1.33	0.4-0.42	1.61-1.78	1.02-1.04	0.32-0.36
万宝拦河闸	0.05-0.15	1.25-1.4	0.42-0.44	2.18-2.31	1.16-1.24	0.40-0.46
四化闸	0.1	1.4-1.5	0.4-0.44	3.21-3.34	1.32-1.46	0.52-0.53
一间堡铁路桥	0.15	1.53-1.6	0.42-0.44	4.13-4.28	1.53-1.58	0.55-0.56
东大桥	0.1-0.2	3.3-3.45	0.88-0.92	9.28-9.72	4.45-4.65	13.2-13.6

注：指数小于 1 为达标，指数大于 1 位超标；超标倍数为标准指数减 1。

由上表可知，各监测项目除 pH 和 SS 以外，其他监测项目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说明监测的地表水体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和Ⅴ类标准要求。超标原因主要为农村未并入管网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及农业、养殖面源污染等原因导致；《长春市伊通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伊通河中段水生态治理清淤工程》和《伊通河北段综合治理（环境提升工程）》目前正在实施。主要工程包括生态治理清淤工程、黑臭水体治理、水生态修复、水形整型等内容，待项目完工后区域地表水环境污染情况将有所好转，本项目无新增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加剧区域地表水污染情况。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监测布点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概况，本次选取区域内 3 个大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 11 和图 2。监测频率按 GB3095-2012 执行。

表 1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目的
A1	金阳万田小区	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A2	长春金达州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A3	小城子村	

(2)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监测单位：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2018 年 8 月 18 日—8 月 24 日，连续 7 天；

(3) 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特征及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监测项目为 SO₂、NO_x、PM₁₀。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选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5) 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同时计算污染物日均值超标率，公式如下：

$$I_i = C_i / C_{oi}$$

式中：I_i=i 种污染物的环境质量指数；

C_i=i 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值，mg/m³；

C_{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³。

(6)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

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3)	占标率范 围%	最大浓 度占标	超标率	超标 倍数
A1	SO_2	小时值	0.022-0.031	0.04-0.06	0.06	0	0
		日均值	0.024-0.026	0.16-0.17	0.17	0	0
	NO_2	小时值	0.026-0.033	0.10-0.13	0.13	0	0
		日均值	0.028-0.029	0.28-0.29	0.29	0	0
	PM_{10}	日均值	0.059-0.066	0.39-0.44	0.44	0	0
A2	SO_2	小时值	0.027-0.032	0.054-0.064	0.064	0	0
		日均值	0.029-0.030	0.19-0.20	0.20	0	0
	NO_2	小时值	0.029-0.036	0.12-0.14	0.14	0	0
		日均值	0.029-0.036	0.29-0.36	0.36	0	0
	PM_{10}	日均值	0.062-0.067	0.41-0.45	0.45	0	0
A3	SO_2	小时值	0.028-0.033	0.056-0.066	0.066	0	0
		日均值	0.029-0.031	0.19-0.21	0.21	0	0
	NO_2	小时值	0.028-0.033	0.11-0.13	0.13	0	0
		日均值	0.030-0.034	0.30-0.34	0.34	0	0
	PM_{10}	日均值	0.062-0.066	0.41-0.44	0.44	0	0

由上表可知, PM_{10} 、 SO_2 、 NO_2 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1) 声环境现状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建设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中的有关规定, 并结合周围环境概况, 在本项目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位置详见表 13。

表 13 噪声监测点布设

序号	监测点	位置
1#	东界	东界外 1m 处
2#	南界	南界外 1m 处
3#	西界	西界外 1m 处
4#	北界	北界外 1m 处

(2) 监测时间、监测单位与方法

监测方法: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噪声测试时使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和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并使仪器的传声器高出地面 1.2-1.5m。本次噪声评价进行了昼夜测试, 每一测点测试时间为 10min, 仪器采样周期为 1 次/秒。

监测时间： 2018 年 9 月 28 日，分昼、夜间对环境噪声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吉林省中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 评价方法

环境噪声采用等效连续 A 声级作为噪声评价量，采用直接比较法。

(4) 数据处理

将测得的环境噪声数据计算出等效声级值 Leq 作为评价量。

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Leq = 10Lg \left(1/N \sum_{i=1}^n 10^{0.1L_{pi}} \right)$$

式中： Leq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dB (A)；

L_{p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 (A)；

N—噪声源个数。

(5) 评价标准

项目噪声按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及 4a 类标准执行。

(6) 现状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境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 单位：dB (A)

监测 点位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南界	59.6	44.7	60	50
2#	北界	52.5	43.6		
3#	西界	45.0	42.1		
4#	东界	66.1	54.8	70	55

从本次现状监测结果看，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噪声均能够满足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区、4a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污染控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周围环境特征以及本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问题，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1）保护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2 类、4a 类区标准；

（2）保护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3）保护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及 V 类水体标准。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15。

表 1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功能级别
环境空气	小高家窝堡	南侧 127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大营子新村	北侧 788m	
	聚富小区	北侧 870m	
	姚家屯	北侧 1730m	
	兰家大街村	西北侧 1970m	
	新星宇朗铭	西侧 1250m	
	南大营	西侧 753m	
	雨润·星雨华府	东北侧 1010m	
	邱家窝堡	东北侧 1960m	
	兆丰凯旋明珠	东北侧 2260m	
	罗家窝堡	东北侧 1530m	
	孙轱辘屯	东南侧 987m	
	西城西窝堡	东侧 1870m	
	益和国际城	东侧 2090m	
	蔡家小学	东南侧 1830m	
	金阳万田	东南侧 1340m	
	长春市一零六中学	南侧 835m	
	小大营子	西南侧 736m	
	西大营	西侧 1670m	
	四间房	南侧 2170m	
	王福祥	西南侧 2100m	
	金色佳园	北侧 600m	
地表水环境	伊通河	东侧 6.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Ⅲ类及 V 类
声环境	大营子新村	北侧 788m	《声环境质量标准》

	聚富小区	北侧 870m	(GB3096-2008) 2 类、 4a 类区
	南大营	西侧 753m	
	小大营子	西南侧 736m	
	长春市一零六中学	南侧 835m	

2、污染控制目标

具体污染控制目标为：

(1) 控制本项目的噪声源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使其满足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4a 类排放标准要求。

(2) 控制本项目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排放限值要求。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环境空气

工程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16。

表 16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浓度值（mg/m³）		标准来源
	小时平均	日均值	GB3095-2012 (二类区)
SO ₂	0.50	0.15	
NO ₂	0.20	0.08	
PM ₁₀		0.15	

2.地表水

本项目最终受纳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该河段为伊通河长春市区下游四化桥至万金塔公路桥河段为Ⅴ类水域；杨家崴子大桥断面为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见表 17。

表 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 染 物	pH	BOD ₅	COD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标准来源
Ⅲ类标准	6~9	≤4	≤20	≤1.0	≤0.005	≤0.0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Ⅴ类标准	6~9	≤10	≤40	≤2.0	0.1	≤1.0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功能区，其中临青年路一侧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因此，项目噪声按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4a 类区标准执行。

表 18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4a类	70	55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 废气

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其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20mg/m³
SO ₂	50mg/m³
NO _x	200mg/m³

(2) 噪声

本工程营运期设备噪声值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 区类标准，详见表 20。

表 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 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吉林省总量控制指标		
	因吉林省“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暂未公布，本项目沿用吉林省在“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SO ₂ 及 NO _x 的总量控制计划。详见表 21。		
	表 21 吉林省“十二五”期间 COD、氨氮、SO₂ 及 NO_x 总量控制计划一览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
			控制量 其中：工业和生活
	COD	万 t	76.1 26.1
	氨氮	万 t	5.25 3.4
	SO ₂	万 t	40.6
	NO _x	万 t	54.2
	本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十二五”期间，我国主要对 COD、NH ₃ -N、SO ₂ 、NO _x 四种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烟粉尘参照本办法执行。		
	项目原有总量指标为：COD：3.11t/a、SO ₂ :8.55t/a，项目改造完成后不增加废水排放，因此 COD 总量指标不变，项目锅炉改造完成后全厂 SO ₂ 、NO _x 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36t/a、1.81t/a，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23t/a。		

工程分析

1.工艺流程（图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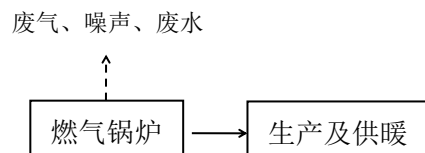


图 5 锅炉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主要污染环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施工期仅进行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2.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

（1）废水污染源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由厂区水井提供，锅炉产水蒸汽采用软化水，软化水由软化装置制备而得，锅炉软水制备新鲜水用水量为 300t/a（1t/d），软化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且锅炉运行中其本身会排污，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270t/a（0.9t/d），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a（0.1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天然气97万m³。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燃1万m³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为136259.17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0.025kg/万m³-燃料（本项目S值取18.8），NO_x产生量为18.71kg/万m³-燃料；颗粒物产生情况采用《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统计数据，每燃烧1万m³天然气产生2.4kg颗粒物。经计算，本项目烟气产生量为1321.7万m³/a，由此计算得出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表22。

表22 本项目锅炉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0.23	17.4	0.23	17.4	20
NO _x	1.81	136.9	1.81	136.9	200
SO ₂	0.036	2.7	0.036	2.7	50

项目原有锅炉废气排气筒已报废，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新建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_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3）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配套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所用设备噪声级如下表所示。

表 23 声源平均噪声级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L _{Aeq}	距离
水泵	80	设备外 1m 处
风机	85	设备外 1m 处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锅炉废气	烟气量	1321.7 万 m ³ /a	1321.7 万 m ³ /a
		颗粒物	17.4mg/m ³ 0.23t/a	17.4mg/m ³ 0.23t/a
		SO ₂	2.7mg/m ³ 0.036t/a	2.7mg/m ³ 0.036t/a
		NO _x	136.9mg/m ³ 1.81t/a	136.9mg/m ³ 1.81t/a
水污 染物	锅炉	盐类 SS	300m ³ /a	0
固体 废物				
噪声	设备	噪声	80-85dB (A)	采取有效措施后,厂界噪声 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施工期仅进行锅炉及其配套设备的安装，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做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年消耗天然气 97 万 m³。根据“全国第一次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燃 1 万 m³ 天然气废气产生量为 136259.17m³，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25kg/万 m³-燃料（本项目 S 值取 18.8），NO_x 产生量为 18.71kg/万 m³-燃料；颗粒物产生情况采用《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统计数据，每燃烧 1 万 m³ 天然气产生 2.4kg 颗粒物。项目原有锅炉废气排气筒已报废，本项目锅炉废气经新建 8m 排气筒排放，经计算，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_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补水，由厂区水井提供，锅炉产水蒸汽采用软化水，软化水由软化装置制备而得，锅炉软水制备新鲜水用水量为 300t/a（1t/d），软化水制备过程会产生废水，且锅炉运行中其本身会排污，锅炉排污水量约为 270t/a（0.9t/d），软化处理废水排放量约为 30t/a（0.1t/d），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3）噪声

① 噪声源种类和源强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声源强度在 80-85dB(A)左右。噪声设备源强及降噪措施见表 24，锅炉房距离各厂界距离见表 25。

表 24 噪声源及其源强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源强 DB(A)	运行 规律	声源 种类	治理措施
水泵	1	80	连续	室内 声源	安装在锅炉房内，锅炉房为砖混墙体加彩钢顶结构，可降噪 15dB（A），水泵加减震基础，可降噪 5dB（A）
风机	1	85	连续		

表 25 锅炉房距各厂界距离 单位：m

距各厂界距离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锅炉房	37	230	10	17

② 预测模式

噪声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 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进行预测。因本项目只有室内声源，因此预测模式选用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i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T) = L_{p1}(T) - (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 —靠近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ii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iii 预测结果及分析

按照以上步骤对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生产噪声到各厂界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达标情况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南界	59.6	44.7	46.4	0	59.8	44.7	达标	达标	60	50
北界	52.5	43.6	45.8	0	53.3	43.6	达标	达标		
西界	45.0	42.1	44.2	0	47.6	42.1	达标	达标		
东界	66.1	54.8	42.7	0	66.1	54.8	达标	达标	70	55

由表26结果可见，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东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4) 改造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

改造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见表 27 三本帐一览表。

表 27 项目改造前后三本帐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原有工程排放量	改造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改造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改造后增减量
废气	烟尘	4.14	0.23	3.91	0.23	-3.91
	SO ₂	8.55	0.036	8.514	0.036	-8.514
	NO _x	4.9	1.81	3.09	1.81	-3.09
废水	COD	0.44	0	0	0.44	0
	NH ₃ -N	0.034	0	0	0.034	0
固废		849	0	798	51	-798

(5) 环保投资估算

本环评针对污染特征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以合理的经济投入最大限度地降低对环境的污染，使本项目创造良好的环境效益。本项目总投资为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估算详见表 28。

表28 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8m 排气筒	169.0
	噪声治理	减震基础、消声器	1.0
	合计		170

(6)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详见表 29。

表 29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验收标准
营运期	废气治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颗粒物 2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200mg/m ³ 、
	噪声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要求，2 类：昼间 60dB(A),夜间:50dB(A); 4 类：昼间:70dB(A),夜间:55dB(A)。

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

1.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锅炉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4类标准要求。

(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8m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排放限值：颗粒物20mg/m³、NO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8m。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锅炉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清洁能源天然气+8m排气筒	废气达标排放
废水	锅炉	盐类 SS	泼洒地面抑尘，不外排	不外排
固废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锅炉房隔声、	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一种新的创造性的思想，该思想将整体预防的环境战略持续应用于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中，以增加生态效率和减少人类及环境的风险。

对生产过程，要求节约原材料与能源，淘汰有毒原材料，减降所有废弃物的数量与毒性；对产品，要求减少从原材料提炼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对服务，要求将环境因素纳入设计与所提供的服务中。

本项目清洁生产主要体现在：

(1)生产装备：燃气锅炉具有运行环保、节省燃料、热效率高、全自动运行等特点，为国家大力提倡的锅炉燃烧技术。

(2)污染物产生指标：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₂和NO_x浓度均能满足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可稳定达标排放；噪声采用隔声、减震基础等措施，达标排放。

综上，该项目清洁生产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环境管理计划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

1.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中有关建立和健全环保机构的精神，建议项目建成投产后，设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管理、教育。各级领导对环境污染负有管、防、治的责任。

2.环保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规、条例，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组织实施管理区内人员的环境教育、培训和考核，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

(3)建立、健全一套符合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使环保工作有章可循、形成制度化管理。

(4)参与各项环保设施施工质量的检查和竣工验收；监督和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5)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统计等技术档案。

环境管理是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法律政策与标准，进行环境管理，接受地方主管环保部门的监督，制定环保规划和目标，在住宅建设中应严格执行“节能、节地、节水、治污”的八字方针。

3.环境监测

企业的环境监测主要任务是对全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与监督，以达到及时掌握全厂污染源排放情况和厂区环境质量的变化趋势，监督生产安全运行，并配合环境管理工作的改进与完善，经常进行各类环境监测仪器设备的维护、检验等工作，以确保全厂环境监测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4. 监测对象

(1)厂界噪声。

(2)锅炉废气排气筒。

5.监测方法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运行情况，监测方法及频率按照国家环保总局编制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6.监测计划

(1)废气监测计划

锅炉废气在排气筒处对污染物进行采样，每年监测一次。

(2)噪声监测计划

对厂界噪声进行定期监测，每半年一次，每年 2 次。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主要监测任务详见表 30。

表 30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废气	锅炉废气	废气排气筒	每年一次
噪声	等效声级	厂界外 1m	每半年一次

7.监测报告制度

编制监测报告的目的是使环保部门了解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控制计划中没有预见的不良环境影响，及时修订监测计划。监测机构结束每次监测工作后，对原始监测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并形成阶段性监测报告，呈交给建设单位，并由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并逐级上报。

环境可行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及建设必要性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2.总体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据现场调查，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3.环境影响接受性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源均采取了先进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实现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双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以及人居环境影响不大，其影响在环境标准允许范围内，公众可接受。

4.小结

本工程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工程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如能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主要污染物及噪声排放符合我国及地方有关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

结论及建议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企业设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1 台 4t/h 燃煤锅炉。目前生产所需蒸汽由 1 台 6t/h 燃煤锅炉提供，4t/h 燃煤锅炉 2017 年已报废。随着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37 号)的实施，国家加强了对燃煤锅炉的管控，故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 万元，拆除原有燃煤锅炉，利用原有锅炉房，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同时为办公生活供暖。

2.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 区域内各监测点各污染物浓度值均符合二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说明区域内空气环境质量良好，相对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而言，区域内各污染物指标尚有一定环境容量。

(2) 工程所在区域声环境满足 2 类区标准要求。

(3) 本项目区域各地表水监测断面各监测项目除 pH 和 SS 以外，其他监测项目均出现不同程度超标。说明监测的地表水体已不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和 V 类标准要求，水环境较差。水质超标主要原因包括多方面：上游河道、支流来水影响；污水处理厂尾水影响；农村分散点源影响；管网溢流、雨水径流、农田退水面源污染影响；底泥内源影响。

3.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软化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地面抑尘，不外排。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利用厂区现有生活设施，故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经 8m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 20mg/m³、NOx200mg/m³、SO₂50 mg/m³，锅炉烟筒不低于 8m。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锅炉风机及水泵运行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锅炉房隔声等措施来控制和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通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4a 类区标准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的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进行锅炉改造。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不涉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项目投产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6.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尚有一定环境容量，在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及“三同时”基础上，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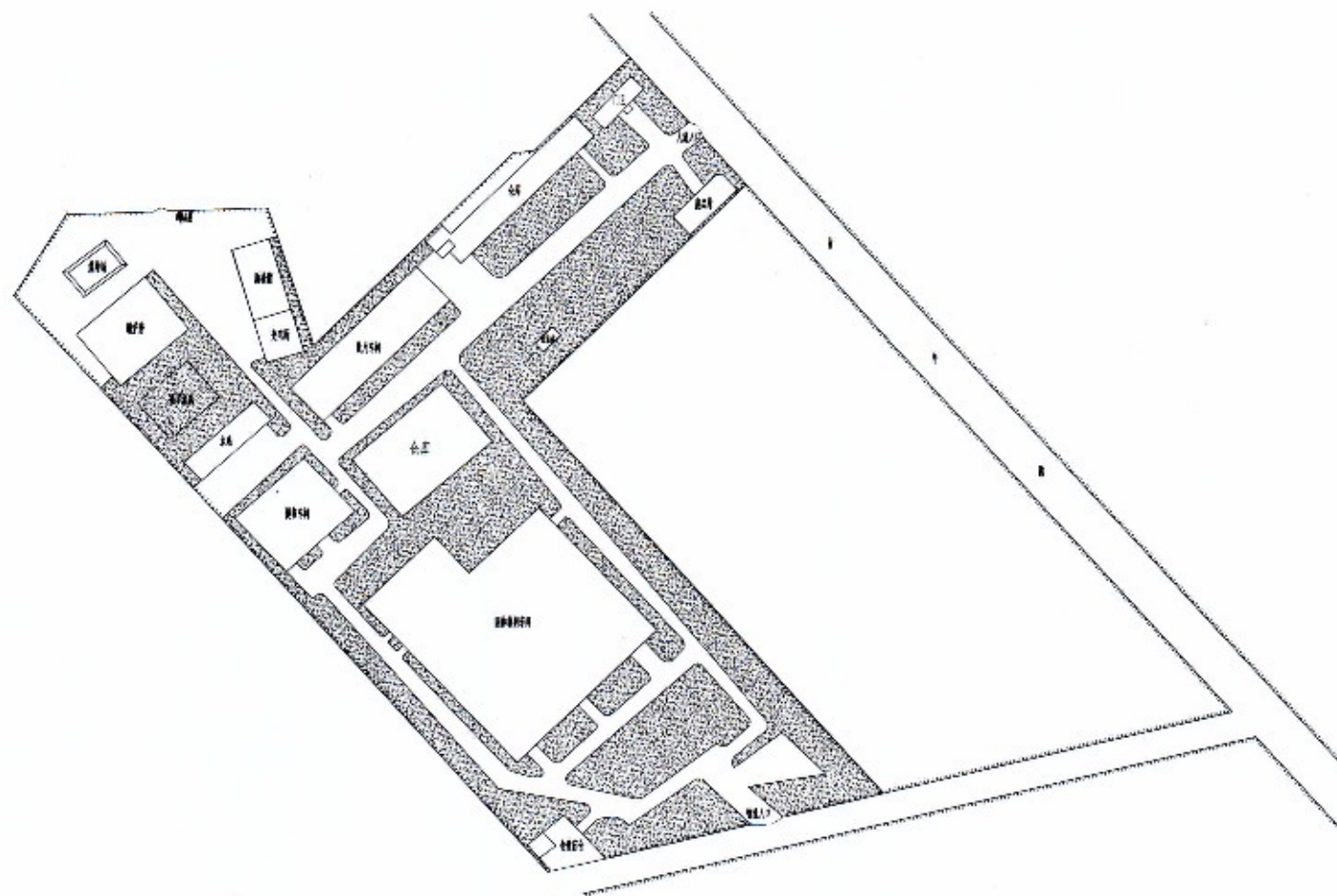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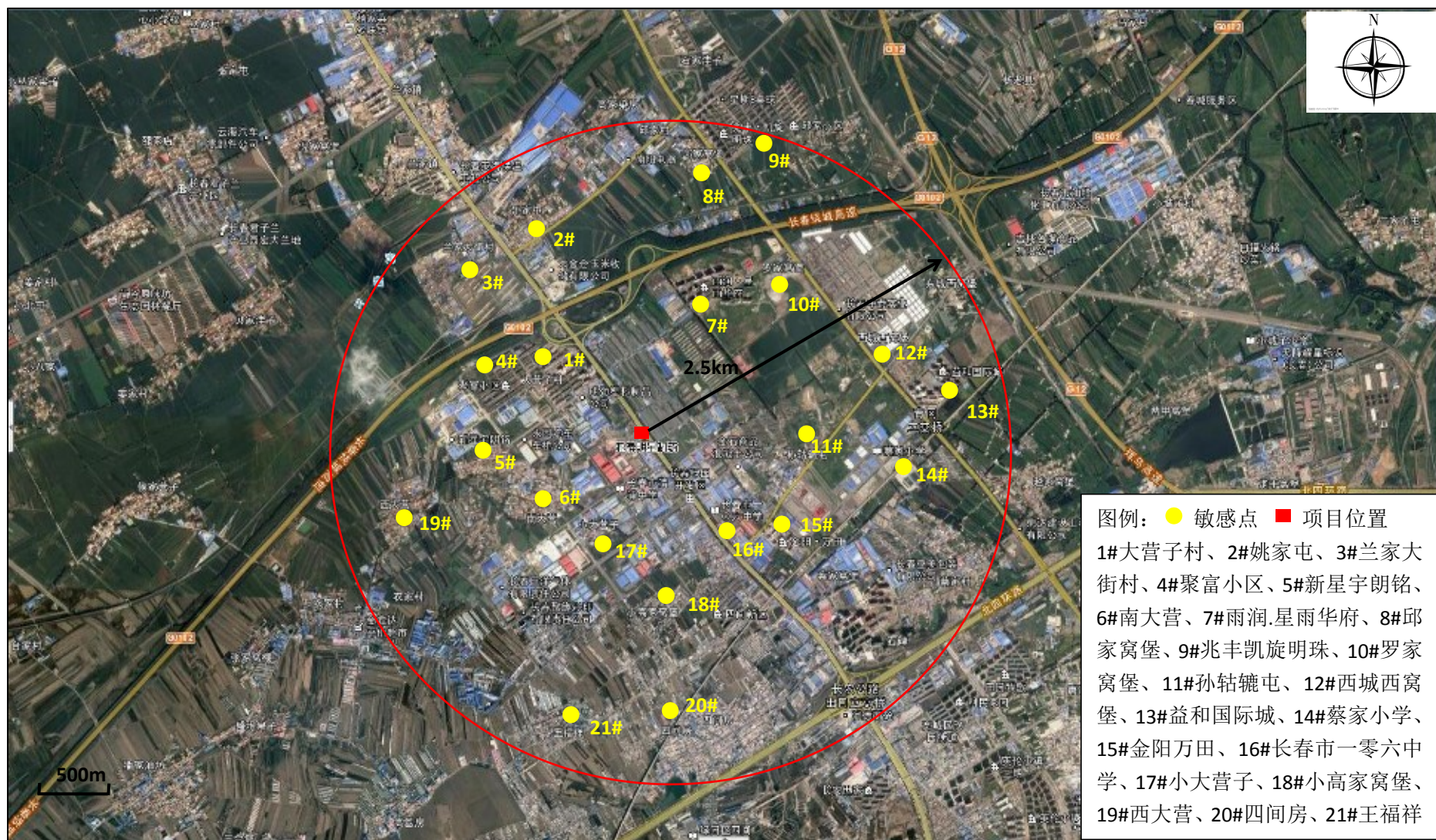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图2 项目所在地及环境空气监测断面布设示意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关系图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保[2000]72号

签发人：张俊先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GMP 技术改造及药品储备、
配货中心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GMP 技术改造及药品储备、配货中心仓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环评单位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研究，我局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作如下批复：

一、根据技改后生产需要，同意在原有锅炉内预留的位置新安装一台6蒸吨燃煤生产锅炉，配置自激脱硫除尘器；同时，要按照“以新带老”原则，将原有的一台6蒸吨燃煤生产锅炉配置的陶瓷多管除尘器更换为自激脱硫除尘器。经处理后烟气必须达到国家《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WPB3-1999)中二类区Ⅱ时段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中，烟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900\text{mg}/\text{m}^3$ ；林格曼黑度为1级以下。

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属于高浓度有机废水，要将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混合后，采用生化法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必须达到《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排放标准，其中， BOD_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text{mg}/\text{l}$ ； COD_{Cr}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100\text{mg}/\text{l}$ ；SS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70\text{mg}/\text{l}$ 。

三、要根据国家对制药行业（GMP）技术改造项目厂区生态建设的特殊要求，加强厂区生态规划和建设。

四、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时，污染防治设施经我局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

五、公司要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监测和管理，确保设施经常保持正常运行，排放的污染物稳定达标。

二〇〇〇年九月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批复

抄送：长春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长春市环保局办公室

2000年9月7日印发

表三 验收组意见

长环验[2014]086号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和现场验收组意见，同意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固体制剂车间GMP技术改造及药品储备、配货中心仓库项目通过验收。

一、工程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绿园区青年路9685号。建设性质为技术改造。总占地面积为3508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8876.22平方米。该工程于2002年5月开工，2004年5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情况

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调查结果表明：

1、该项目所产生的污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外排。经监测污水达标排放。

2、该项目建有1台6T锅炉用于生产和冬季采暖，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经监测烟尘达标排放。

3、该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风机等。经监测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该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三、建议和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保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2、要加强各种危险废弃物的日常暂存管理，并定期转交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3、加强内部管理，制定完善各项管理规范，明确各污染防治设施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各项内部管理档案。

4、要结合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演练工作。

经办人：胡晓明



2014年9月19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长环监验告字(2014)第 014 号

项目名称: 吉林省明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固体制剂车间 GMP 技术改造及
药品储备、配货中心仓库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4 年 7 月

业务专用章



NH ₃ -N	15mg/L
动植物油	10mg/L

2、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评价标准执行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的相关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评价标准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夜间：50dB。

六、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1、废水

该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市政），年排放量约为 7300 吨。该项目共有 1 个污水外排口，位于该项目南侧，于污水处理站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每天监测 5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COD、BOD、PH、SS、NH₃-N 和动植物油。监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毫克/升(pH 为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 日期	监 测 结 果						执行 标准	是否 达标
			1	2	3	4	5	均值或范围		
处理 前	COD	6 月 30 日	378	380	375	372	382	377		
	BOD	6 月 30 日	148	150	147	146	150	148		
	PH	6 月 30 日	7.02	7.04	7.03	7.05	7.10	7.02-7.10		
	SS	6 月 30 日	42	45	43	46	44	44		
	NH ₃ N	6 月 30 日	18.648	18.511	18.467	18.612	18.539	18.555		
	动植物油	6 月 30 日	1.47	1.53	1.42	1.39	1.46	1.45		

处理后	COD	6月30日	61	61	60	61	60	61	100	是
	BOD	6月30日	14	14	14	14	14	14	20	是
	PH	6月30日	7.22	7.24	7.28	7.30	7.25	7.22-7.30	6-9	是
	SS	6月30日	20	21	22	23	24	22	70	是
	NH ₃ N	6月30日	4.012	4.367	4.415	4.472	4.293	4.312	15	是
	动植物油	6月30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0	是
处理前	COD	7月1日	370	368	365	364	367	367		
	BOD	7月1日	144	142	141	141	142	142		
	PH	7月1日	7.08	7.06	7.07	7.08	7.10	7.06-7.10		
	SS	7月1日	46	47	48	45	47	47		
	NH ₃ N	7月1日	17.844	17.932	17.810	17.793	17.722	17.820		
	动植物油	7月1日	1.37	1.41	1.33	1.44	1.46	1.40		
处理后	COD	7月1日	60	60	60	61	61	60	100	是
	BOD	7月1日	14	14	14	14	14	14	20	是
	PH	7月1日	7.31	7.33	7.28	7.26	7.34	7.26-7.34	6-9	是
	SS	7月1日	22	23	25	24	25	24	70	是
	NH ₃ N	7月1日	4.510	4.522	4.610	4.670	4.712	4.605	15	是
	动植物油	7月1日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0.04L	10	是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的污水排放各项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一级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2、废气

该项目有 1 台锅炉用于生产和冬季采暖，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烟囱排放，于废气外排口布设 1 个监测断面，每天监测 1 次，每次采 3 个平行样，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如下：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处理效率	执行标准标准值	是否达标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6月29日	16315Nm ³ /h	—	—	—
		烟气黑度	6月29日	I 级	/	林格曼 I 级	是
		NO _x 排放浓度	6月29日	192.5mg/Nm ³		—	是
		NO _x 排放量	6月29日	2.37kg/h	/	/	/
		SO ₂ 排放浓度	6月29日	798.9mg/Nm ³	/	900mg/Nm ³	是
		SO ₂ 排放量	6月29日	9.83kg/h	/	/	/
		烟尘浓度	6月29日	170.8mg/Nm ³	/	200mg/Nm ³	是

		烟尘排放量	6 月 29 日	2.10kg/h	/	/	/
除尘器	出口	废气流量	6 月 30 日	16408Nm ³ /h	/	—	—
		烟气黑度	6 月 30 日	I 级	/	林格曼 I 级	是
		NO _x 排放浓度	6 月 30 日	184.4mg/Nm ³	/	—	是
		NO _x 排放量	6 月 30 日	2.31kg/h	/	/	/
		SO ₂ 排放浓度	6 月 30 日	783.9mg/Nm ³	/	900mg/Nm ³	是
		SO ₂ 排放量	6 月 30 日	9.81kg/h	/	/	/
		烟尘浓度	6 月 30 日	165.9mg/Nm ³	/	200mg/Nm ³	是
		烟尘排放量	6 月 30 日	2.08kg/h	/	/	/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放的废气中，各项指标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 GB13271-200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的相关要求。

2、噪声

于该项目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监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监测结果表

等效声级 L_{Aeq}: dB

编码	监测位置	声源概况	上午	是否达标	下午	是否达标
140630 明星声 01	北厂界外 1 米	锅炉风机	56.7	是	56.4	是
140630 明星声 02	西厂界外 1 米	锅炉风机	59.8	是	59.5	是
140630 明星声 03	南厂界外 1 米	循环泵	56.1	是	55.8	是
140630 明星声 04	南厂界外 1 米	自然状况	45.6	是	46.0	是
140701 明星声 01	北厂界外 1 米	锅炉风机	56.1	是	56.0	是
140701 明星声 02	西厂界外 1 米	锅炉风机	59.7	是	59.6	是
140701 明星声 03	南厂界外 1 米	循环泵	56.3	是	55.9	是
140701 明星声 04	南厂界外 1 米	自然状况	45.7	是	46.2	是

监测结果表明：噪声监测点位所监测的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160712050061

报告编号： 20180818002-0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委托单位： 长春金达洲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气和废气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 意 事 项
Note

1. 报告无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单位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copied having no analyzing unit seal is invalid.

3.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The report having no Preparer's, no checker's, and no approv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4. 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altered is invalid.

5. 对报告有异议, 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 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验,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If you have a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after receiving the report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please apply for re-analysis to this unit or superior departments, if no apply, the report is recognized .

6. 本公司声明只对被检样品负责。

The company statement only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sample.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The Jilin Province Shixi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长春市二道区远达大街以东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生活广场第 3 幢 0 单元
1306、1307、1314 号房

邮编: 130032

电话: +86-0431-81907440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送检单位	长春金达洲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春金达洲瑞恒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北凯旋路 3999-1 号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采样日期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4 日
检测日期	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8 月 28 日

二、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IE-2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100	IE-2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分析天平 FA2004	IE-08-01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E-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E-09

三、分析结果

1. 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取值时段	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 ³				
			NO _x	SO ₂	PM ₁₀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1#金阳万田小区	2018.8.18	02 时	0.028	0.024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9	0.025	---		
		14 时	0.033	0.022	---		
		20 时	0.032	0.026	---		
		日均值	0.029	0.024	0.061		
	2018.8.19	02 时	0.026	0.028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7	0.026	---		

		14 时	0.029	0.024	---		
		20 时	0.031	0.025	---		
		日均值	0.029	0.025	0.063		
	2018.8.20	02 时	0.030	0.023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8	0.025	---		
		14 时	0.027	0.027	---		
		20 时	0.028	0.026	---		
		日均值	0.029	0.024	0.059		
	2018.8.21	02 时	0.026	0.026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8	0.025	---		
		14 时	0.028	0.022	---		
		20 时	0.030	0.025	---		
		日均值	0.028	0.024	0.062		
	2018.8.22	02 时	0.028	0.023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7	0.025	---		
		14 时	0.028	0.028	---		
		20 时	0.029	0.024	---		
		日均值	0.029	0.025	0.066		
	2018.8.23	02 时	0.026	0.026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7	0.025	---		
		14 时	0.029	0.024	---		
		20 时	0.030	0.023	---		
		日均值	0.029	0.025	0.064		
	2018.8.24	02 时	0.028	0.023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0	0.025	---		
		14 时	0.029	0.026	---		
		20 时	0.028	0.028	---		
		日均值	0.029	0.026	0.063		
2#项目所在地	2018.8.18	02 时	0.031	0.029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2	0.030	---		
		14 时	0.029	0.030	---		
		20 时	0.034	0.029	---		

		日均值	0.036	0.029	0.067		
2018.8.19	02 时	0.033	0.028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2	0.027	---			
	14 时	0.031	0.029	---			
	20 时	0.033	0.029	---			
	日均值	0.033	0.029	0.066			
2018.8.20	02 时	0.032	0.028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1	0.031	---			
	14 时	0.030	0.028	---			
	20 时	0.031	0.030	---			
	日均值	0.031	0.030	0.062			
2018.8.21	02 时	0.029	0.028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0	0.029	---			
	14 时	0.031	0.028	---			
	20 时	0.033	0.030	---			
	日均值	0.030	0.029	0.063			
2018.8.22	02 时	0.030	0.030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0	0.030	---			
	14 时	0.031	0.028	---			
	20 时	0.034	0.028	---			
	日均值	0.032	0.029	0.064			
2018.8.23	02 时	0.032	0.028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4	0.031	---			
	14 时	0.031	0.031	---			
	20 时	0.035	0.029	---			
	日均值	0.034	0.029	0.067			
2018.8.24	02 时	0.031	0.030	---	未检出 ($<5.0\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5	0.032	---			
	14 时	0.030	0.031	---			
	20 时	0.030	0.029	---			
	日均值	0.029	0.029	0.065			

3#小城子村	2018.8.18	02 时	0.032	0.029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29	0.030	---		
		14 时	0.028	0.031	---		
		20 时	0.031	0.030	---		
		日均值	0.030	0.030	0.064		
	2018.8.19	02 时	0.030	0.028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1	0.030	---		
		14 时	0.029	0.029	---		
		20 时	0.031	0.031	---		
		日均值	0.030	0.030	0.063		
	2018.8.20	02 时	0.032	0.032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0	0.031	---		
		14 时	0.029	0.030	---		
		20 时	0.032	0.029	---		
		日均值	0.030	0.030	0.065		
	2018.8.21	02 时	0.031	0.030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2	0.029	---		
		14 时	0.032	0.031	---		
		20 时	0.032	0.032	---		
		日均值	0.033	0.031	0.062		
	2018.8.22	02 时	0.031	0.032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2	0.033	---		
		14 时	0.030	0.029	---		
		20 时	0.030	0.028	---		
		日均值	0.034	0.030	0.066		
	2018.8.23	02 时	0.030	0.029	---	未检出 ($<5.0 \times 10^{-4}$)	未检出 (<0.07)
		08 时	0.031	0.028	---		
		14 时	0.032	0.031	---		
		20 时	0.031	0.032	---		
		日均值	0.031	0.030	0.062		
	2018.8.24	02 时	0.032	0.030	---	未检出	未检出

		08 时	0.031	0.031	---	$(<5.0 \times 10^{-4})$	(<0.07)
		14 时	0.033	0.030	---		
		20 时	0.029	0.028	---		
		日均值	0.031	0.029	0.063		

2.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象参数			
		大气压 (kPa)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2018.8.18	第一次	99.4	22	西南风	2.3
	第二次	99.3	21	西南风	2.2
	第三次	99.2	24	西南风	2.4
	第四次	98.9	25	西南风	2.5
2018.8.19	第一次	99.1	24	西南风	1.9
	第二次	99.2	26	西南风	1.7
	第三次	99.2	24	西南风	1.8
	第四次	99.1	27	西南风	2.0
2018.8.20	第一次	99.2	23	西南风	2.1
	第二次	99.1	24	西南风	2.2
	第三次	99.5	24	西南风	2.3
	第四次	99.3	23	西南风	2.4
2018.8.21	第一次	99.4	21	西南风	2.9
	第二次	99.2	20	西南风	2.8
	第三次	99.1	20	西南风	3.0
	第四次	99.2	22	西南风	2.7
2018.8.22	第一次	99.5	21	西南风	2.1
	第二次	99.7	23	西南风	2.4
	第三次	98.9	24	西南风	2.5
	第四次	99.1	22	西南风	2.6
2018.8.23	第一次	99.3	22	西南风	2.9
	第二次	99.0	24	西南风	2.8
	第三次	99.1	24	西南风	2.5
	第四次	99.4	25	西南风	2.7
2018.8.24	第一次	99.0	19	西南风	2.8
	第二次	98.9	20	西南风	2.7

	第三次	99.2	20	西南风	3.0
	第四次	99.1	20	西南风	2.9

四、监测点位图



—————以下空白—————

编制：陈荣煌

2018年8月28日

审核：陈荣煌

2018年8月28日

授权签字人：陈荣煌

2018年8月28日

吉林省世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70712050012

报告编号: 201801190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测试内容: 地表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11901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长春市祥合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伊通河 (001 乡道、万宝拦河闸、四化闸、一间堡铁路桥、东大桥)		
联系人	唐经理	联系电话	13944115687
样品名称	地表水、声环境	样品形态	液态、噪声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01 月 12 日	采样人	吕海新、李月久、
	地表水	pH、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声环境	
检测仪器及型号	pH 计 pH400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2PC; 电子天平 ME204/02 ; 红外测油仪 JLBG126+, 生化培养箱,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等		
检测依据	HJ 637-2012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GB/T6920-1986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011901

第 2 页 共 3 页

地表水

单位: mg/l

地表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1 月 10 日-2018 年 01 月 17 日				样品类型	地表水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pH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检测结果						
1月10日	1#	B0110004H	7.2	49	3.22	20	0.32	10.2
	2#	B0110005H	7.3	50	4.35	21	0.46	12.4
	3#	B0110006H	7.2	56	6.42	21	0.52	14.6
	4#	B0110007H	7.3	62	8.56	22	0.55	15.8
	5#	B0110008H	7.4	66	9.28	22	0.68	18.6
1月11日	1#	B0111002H	7.1	53	3.36	21	0.34	10.4
	2#	B0111003H	7.2	56	4.52	22	0.42	11.8
	3#	B0111004H	7.2	60	6.68	22	0.52	13.6
	4#	B0111005H	7.3	64	8.26	21	0.55	15.6
	5#	B0111006H	7.2	69	9.72	23	0.66	18.2
1月12日	1#	B0112002H	7.2	51	3.56	21	0.36	10.3
	2#	B0112003H	7.1	54	4.62	22	0.40	11.6
	3#	B0112004H	7.2	58	6.56	20	0.53	13.2
	4#	B0112005H	7.3	61	8.46	22	0.56	15.3
	5#	B0112006H	7.2	68	9.32	22	0.68	17.8

备注: (1# 001 乡道; 2# 万宝拦河坝; 3# 四化闸 4# 一间堡铁路桥 5# 东大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18011901

第 3 页 共 3 页

噪 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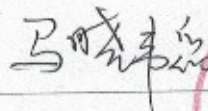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2018 年 01 月 12 日	样品编号	B0112007H	样品类型	声环境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声环境噪声 (dB)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m	52.2		41.2	
2#	厂界南侧外 1m	51.7		40.7	
3#	厂界西侧外 1m	50.1		38.2	
4#	厂界北侧外 1m	51.0		39.1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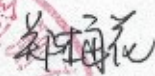
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报告编写人:



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18 年 01 月 19 日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新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业务专用章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自送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本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印无效。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安达街 1515 号

邮政编码：130000

电话：0431- 84865888

传真：0431- 84865888



报告编号: JLZT20181009002

检 测 报 告

委 托 单 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别: 噪 声

吉 林 省 中 通 环 境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报告编写、审核、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3. 本公司出具的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特殊情况下如需复印, 报告复印件须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4. 报告涂改、错页、换页、漏页无效;
5.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
6.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印或作为它用;
7.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本公司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当时的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
9.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 仅对该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10.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 可于报告收到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 超过 5 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

备注: 报告中带“*”号代表暂未在 CMA 范围内, 且数据来源于指定签约实验室: _____

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与平新路交汇平新路 1366 号办公楼第五层

电话: 0431-82092555/0431-88417798

联系人: 兰永辉

邮政编码: 130000

传真: 0431-88417798

电子邮箱: 3041976604@qq.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被测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采样人: 王冲、王振东
检测日期: 9 月 28 日	
采样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二、采样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三、分析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主要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dB (A)		检出限
			昼间	夜间	
2018. 9. 28	厂界东侧	20180928 亚泰噪 1#101	66.1	54.8	—
2018. 9. 28	厂界南侧	20180928 亚泰噪 2#101	59.6	44.7	—
2018. 9. 28	厂界西侧	20180928 亚泰噪 3#101	45.0	42.1	—
2018. 9. 28	厂界北侧	20180928 亚泰噪 4#101	52.5	43.6	—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签名]

审核人: 刘加敏

授权签字人

[签名]

批准人:

[签名]

签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9 日

长春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编号: 2018131

项目名称: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锅炉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建设性质: 改扩建

适用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环评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单位: 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702404245Y

联系人: 冉伟男 联系电话: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青年路 9685 号, 在现有厂区内利用原有锅炉房, 拆除原有 1 台 6t/h 燃煤锅炉, 新上 1 台 6t/h 燃气锅炉为生产提供蒸汽, 同时为冬季办公提供采暖。

环评单位: 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赵文生 联系电话:

备注:

审查方式: 直接审批

其他事项:

经办人: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注: 环评单位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